

c) 湿热老化后 180°剥离强度。

7.4.3 型式检验按 GB/T 2829 的规定进行,采用判别水平 II 的二次抽样方案,样本大小 $n_1=n_2=5$,持粘性每一代表规格的产品的检验周期为 1 个月,不合格质量水平(RQL)65,湿热老化后 180°剥离强度每一代表规格的产品检验周期为 3 个月,不合格质量水平(RQL)40。

7.5 验收与仲裁

7.5.1 用户有权按本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。

7.5.2 当用户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时,可由供需双方商定的质量监督机构按本标准规定进行仲裁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胶粘带标志

- a) 生产厂厂名、商标;
- b) 产品标记。

8.1.2 包装箱标志

- a) 生产厂厂名、地址;
- b) 产品标记、商标;
- c) 数量(卷)、重量、颜色;
- d) 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;
- e) 防潮、防晒、防压及防火等标志。

8.2 内包装

胶粘带粘面向内,用纸(或塑料)筒芯卷绕成并用塑料薄膜包装。

8.3 外包装

用纸板箱作包装箱,箱内放同一规格、颜色的产品。箱内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装箱单。纸板箱应有一定的强度与刚度,以保证产品在贮存、运输时不致损坏。

8.4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须轻拿轻放,避免横放和挤压,防止阳光曝晒和雨雪淋袭,不得与挥发性溶剂和腐蚀性物品混运。

8.5 贮存

8.5.1 产品应贮存在温度为 $-5\sim 40^{\circ}\text{C}$,相对湿度为 40%~80%的无挥发性溶剂存在的库房内。

8.5.2 为防止产品变形,产品应避免横放。

8.5.3 不允许堆放在潮湿的地面上,箱底不允许变形。

8.5.4 在遵守本标准 8.3、8.4.1、8.4.2、8.4.3 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产品的贮存期为 1 年。